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2019-049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截至目前，反馈意见答复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但由于此次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较多，核查和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为确保工作质量，公司正在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进行最后收尾工作，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书面回复材料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待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材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及时依法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